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目 录.....	1
声 明.....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17
三、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7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9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21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22
一、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22
二、保荐机构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核查情况	22
三、保荐人对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28
四、保荐人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31
五、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31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或“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的简称与《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概览

公司名称：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Ongoal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罗才华

成立日期：2008 年 8 月 14 日成立，2020 年 5 月 27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东莞市桥头镇大洲社区桥常路（大洲段）429 号 B 栋

邮政编码：523525

联系电话：0769-82361936

传真：0769-82361936

互联网网址：www.ongoaltech.com

电子信箱：ongoal@ongoaltech.com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以“让物料处理更简单”为使命，以技术创新及市场需求为导向，聚焦于以粉料、粒料、液料或浆料处理为主的物料自动化处理产线及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锂电池、精细化工等下游行业提供一站式的物料自动化处理解决方案。

粉料、粒料、液料或浆料等散装物料是下游锂电池、精细化工等行业所涉原材料的主要形态。上述形态的物料在处理过程中面临诸多难点，例如，锂电池及正负极材料行业为提升电池产品安全性、稳定性及一致性，对物料配料精度、磁性异物的控制要求很高，且部分化学物料对人体具有较强的危害性，减少生产人

员与刺激性、腐蚀性物料的接触日益迫切；精细化工行业品种原料多、配方复杂、人工劳动强度大、粉尘污染严重，面临较严重的“用工荒”问题，亟需提高物料处理的自动化程度。

物料自动化处理产线及设备作为流程型工业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的重要装备支撑，可以实现粉料、粒料、液料、浆料等多种形态物料的自动化处理，大幅减少人工操作所带来的失误及安全隐患，显著提升产品质量，营造安全、卫生的生产环境；有助于企业采集和输出精度、温度、压力、流量等生产工艺指标，持续优化生产流程与处理方案，并对产线及设备进行实时监控和预警，有效提高产线及设备运行的稳定性，降低生产管理及产线运维的成本。因此，物料自动化处理产线及设备能有效解决锂电池、精细化工等诸多行业生产环节的痛点问题，具有广泛的市场需求与发展前景。

公司自 2008 年成立以来，坚持核心技术和设备的持续自主研发，经过多年技术及行业经验积累，公司多项产品和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在物料自动化处理领域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及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公司获评“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22 年度湖南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宁德时代 2022 年度技术创新奖”“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智能配料输送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智能制造生态合作伙伴”，2020 年，发行人子公司湖南宏工获“湖南省制造强省专项资金（重点产业类）资助项目”，2020 年和 2021 年连续获得“创客广东”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企业组）市二等奖。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

1、环保型吨袋卸料技术

该技术投料效率高，无粉尘污染及泄露风险，精简操作，安全性高，主要应用于吨袋卸料机构和移动混料仓定位装置。吨袋卸料机构通过将卸料筒设置为外筒和内筒双层结构，减少吨袋内物料卸料过程中与外界之间的通道，减少扬尘向外扩散，有效改善作业环境，同时实现扬尘沉积循环利用，减少物料损失。此外，还可以通过驱动装置驱动锥斗刺破吨袋，提高工作效率，实现无人化作业，增加安全性。移动混料仓定位装置设置于受料仓的上方，通过定位平台、导向板、限位件等实现移动混料仓于水平及竖直方向的精准定位，防止移动混料仓与受料仓

在上料过程中发生泄露。

2、多组分环形小料配料技术

精细化工、食品医药领域产品所对应的物料种类繁多、计量要求不一，自动化配料计量难度较高。该技术可以实现数百种物料全自动计量配料，提高多组分物料配料计量效率，且无残留，不产生磁性异物。主料采用精密螺杆减重配料，精度最高能达到 $\pm 0.1\%$ 。辅料采用微量减重称，精度最高能达到 $\pm 10\text{g}$ 。

3、柱塞流密相气力输送技术

此项技术主要应用于颗粒物料的输送，在输送时需要保持物料粒度的完整性及减少粉状料的产生。该技术通过降低物料输送速度，降低粒子的破损率。物料粒子输送速度可低至 3m/s ，传统稀相气力输送，粒子速度需到 20m/s 。物料速度与管道磨损关系约为立方关系，该技术下的物料输送磨损率只有传统的 5% 。

4、基于 RGV 的物料自动化输送技术

有些物料在输送的过程中要求比较高，如不允许出现分层、不能破碎，或不能与金属摩擦等；此外，工厂场地和输送距离等对工艺设计和工厂布局形成空间限制，传统输送设备无法满足上述限制要求。基于 RGV 的自动化产线计量配料系统可以按照工艺配方要求，在不同的卸料点按配方重量要求自动装载多种物料，然后将配比好的物料按指令送到最终的卸料点自动卸料。在运输过程中，利用移动定位技术，实现自动封盖、揭盖，达到防泄漏、防止物料二次污染的目的。该技术可以有效提高产线自动化程度，节省厂房空间，减少设备投资和运营成本。

5、双管式输送换向技术

双管式输送换向技术主要应用于陶瓷双管转式换向阀，采用全陶瓷结构，气囊密封，无死角，无残留，不产生磁性异物，有效解决气力输送时粉料残留问题。

6、用于高精确配料的输送给料技术

通过多个核心专利产品及控制技术组合构成一套全自动输送装置，实现在线自动输送中的精确给料及精确计量，计量精度可精确至 1g 误差，计量误差从 0.3% 降低至 0.1% ，残留量小于 0.5% 。

7、双行星搅拌技术

双行星搅拌技术主要应用于双行星搅拌机。双行星搅拌机主要由主机、密封盖、搅拌桶、搅拌桨和分散组件组成，主要用于粉料和液料之间的搅拌、混合及分散。双行星搅拌机可以通过变频器调整搅拌速度和角度，使物料受到强烈分散和挤压，保证物料充分分散和混合。创新的简支梁结构比传统的悬臂梁结构轴的变形量小，强度大，振动更小，适合高粘度搅拌。三层密封结构，能有效避免粉尘扩散和机油泄漏。自动伸缩式入料装置与前端配料进行紧密配合，保证物料在进入搅拌机桶体中减少残留。

8、专利螺旋气密封技术

专利螺旋气密封技术是一种非接触式密封，用于混合机、旋转阀、螺旋输送机，避免了密封件与金属的磨损产生磁性异物，保证混合效果。

9、超低温研磨技术

超低温研磨技术主要应用于低温研磨系统，系统最低温度-90℃，保证橡塑物料在最优脆化温度下进行研磨，确保粒型、粉碎粒度和粉碎产能。研磨粒度能达到 $D_{97}=5\mu\text{m}$ ，最大产能能达到 1000kg/h。

10、真空超低速大容量干燥技术

该技术主要应用于干燥机等产品，运用该技术制造的设备有如下优势：（1）进出料口可以方便自动化对接，不用人工操作；（2）受热面积均匀，分散效果好。干燥时间短；（3）搅拌桨低速运行，运行中每分钟转速为 0.36 转，对物料粒子损坏小。

11、集成式高精度计量装置

集成式高精度计量装置具有自动完成袋子涨开、下料计量、排气、振实、复称等步骤的功能。采用机械连杆结构对称量物料和传感器进行连接，减少了设备振动对计量影响，提高了精度控制；装置采取集成布局，比传统现场布局减少更多空间，客户恒温恒湿控制能耗降低，节省客户费用。

（四）发行人研发水平

公司建立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工艺改进为重点的创新机制。一方面，公

司销售人员、安装调试人员、工程设计人员等在与下游客户的沟通中，持续收集市场先进的技术经验与装备解决方案，成为公司研发需求的重要来源，使公司的研发创新活动紧跟市场发展方向；另一方面，公司内部的生产制造部门、品质部门等也会从产品材料、工艺、流程等角度提出研发改进需求，致力于降低成本、提高效率与质量。

随着公司研发不断投入，已形成环保型吨袋卸料技术、多组分环形小料配料技术、柱塞流密相气力输送技术、基于 RGV 的物料自动化输送技术、双管式输送换向技术、用于高精度配料的输送給料技术、双行星搅拌技术、专利螺旋气密封技术、超低温研磨技术、真空超低速大容量干燥技术、集成式高精度计量装置等 11 项核心技术，广泛适用于客户生产的投料、配料计量、输送、搅拌、混合、粉碎研磨、干燥、包装等工艺环节。通过专利技术的实施转化，公司开发了适用于不同领域的物料自动化处理产线及设备，形成了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和品牌影响力。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获得的主要资质及奖项包括：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22 年度湖南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智能配料输送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智能制造生态合作伙伴”“宁德时代 2022 年度技术创新奖”；公司的产品“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产品被认定为广东省名牌产品，“PVC 集中供料系统”“锂电池负极材料输送系统”“上料搅拌系统”和“锂电池材料全自动生产线”等产品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自动配料匀浆输送系统”被认定为 2020 年度东莞市首台（套）重点技术装备，“橡塑产线自动化输送配料系统”被认定为 2021 年东莞市首台（套）重点技术装备。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所拥有的已授权的专利共 231 项，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 216 项、外观设计 7 项。

（五）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天健会计师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2 年/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万元）	330,160.93	121,628.88	49,131.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	49,414.48	19,624.67	14,583.85

项目	2022 年/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元)			
资产负债率（合并）（%）	85.03	83.87	70.32
营业收入（万元）	217,822.39	57,921.52	33,208.85
净利润（万元）	29,738.69	4,993.50	6,574.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9,738.69	4,993.50	6,574.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9,446.98	4,814.61	5,043.61
基本每股收益（元）	4.96	0.83	1.10
稀释每股收益（元）	4.91	0.83	1.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15	29.16	58.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336.80	12,671.76	638.45
现金分红（万元）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87	5.54	6.29
流动比率（倍）	1.07	1.11	1.28
速动比率（倍）	0.54	0.70	0.8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17	2.47	2.30
存货周转率（次）	1.58	1.44	1.19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经营风险

1)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主要原材料包括定制部件、配套设备、电气组件、钢材等，原材料种类众多，系公司生产成本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同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7.06%、66.41%和 70.42%。近年来，原材料市场波动较大，特别是 2021 年以来，钢材等原材料涨价幅度较大，对公司业绩

产生了不利影响。在公司全部原材料价格上浮 15%的情况下，各类产线及单机设备业务毛利率预计减少约 6-8 个百分点。

公司与客户在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时会协商调整产品销售价格，但未就原材料价格传导机制的量化标准及明确的触发机制在合作协议之中进行明确的书面约定，原材料涨价频率与客户相关产品调价频率并非严格对应。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持续大幅波动或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可能无法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以传导原材料价格上升压力，从而面临着原材料价格波动而引发的公司盈利能力下降风险。

2) 在手订单执行风险

发行人目前在手订单增速较快，对发行人内部生产管理、技术进步、生产效率要求更加严格。发行人产线项目属于定制化产品，交付周期受发行人内部效率、客户厂房场地状况及工艺影响较大，如果发行人不能有效提高内部管理、技术进步、生产效率，发行人在手订单可能存在项目暂停、延期执行的风险。

(2) 技术及创新风险

1) 创新风险

公司聚焦于以粉料、粒料、液料及浆料处理加工为主的物料自动化处理产线及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应用于锂电池、精细化工等下游领域。由于下游不同领域工艺技术具有多样性与特殊性，同时随着信息技术的高速发展，物料自动化处理技术也快速迭代更新。

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准确地预测和把握物料自动化处理技术及下游工艺技术的发展趋势，对技术研究的路线做出合理安排或升级，保持本公司的技术创新优势，将可能延缓公司在关键技术和关键应用上实现突破的进度，导致公司面临被竞争对手赶超、市场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2) 公司产品研发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所处物料自动化处理行业为知识、技术、人才密集型行业。若公司后续新产品及技术研发进程较慢，市场认可度未达到预期效果，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造成一定影响。

3)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物料自动化处理行业的下游行业包括锂电池、精细化工等诸多行业，技术人员除了需要具备相关物料处理知识外，还需了解对应不同行业的工艺技术知识与发展趋势。因此，高水平、经验丰富的研发及技术服务人员对于企业保持市场竞争力尤为重要。随着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企业对人才的需求不断增加。能否维持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技术人员加盟，关系到公司能否继续保持技术竞争优势和未来发展的潜力。

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大量流失，可能造成在研项目进度的推迟、甚至终止，或者造成研发项目泄密，给公司新产品的开发以及持续稳定增长带来不利影响。

（3）内控风险

1)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为罗才华、何进。2019年6月26日，罗才华、何进签署了《关于广东宏工物料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协作决策之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双方在宏工有限及其整体变更后的延续主体每次董事会会议或每次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就一致行动进行协商，如无法达成一致，双方无条件以罗才华的意见为准并在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中执行一致行动。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罗才华与何进分别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二人直接持有公司 56.44%与 17.64%的股份；同时，二人通过赣州博怀间接持有公司 4.04%的股份，二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78.12%的股份表决权。二人合计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超过公司股份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

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战略规划、生产经营、人事安排、关联交易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施加影响，从而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2) 业务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经营业绩快速提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49,131.67 万元、121,628.88 万元和 **330,160.93** 万元，各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33,208.85 万元、57,921.52 万元和 **217,822.39**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与营业收入将进一步扩大与提升，公司的管理体系、业务程序将更加严格，将在人才管理、技术进步、生产效率、市场开拓、财务管理、资本运作

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亦将对公司管理层的管理能力提出新的挑战。

如果公司管理层的管理能力及风险意识不能适应经营规模迅速扩大的需要，公司的管理体系及配套措施未能较好地调整及完善，均可能给公司的经营活动带来潜在的管理风险，导致公司管理效率下降，经营成本上升，进而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4）内控风险

1)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为罗才华、何进。2019年6月26日，罗才华、何进签署了《关于广东宏工物料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协作决策之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双方在宏工有限及其整体变更后的延续主体每次董事会会议或每次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就一致行动进行协商，如无法达成一致，双方无条件以罗才华的意见为准并在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中执行一致行动。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罗才华与何进分别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二人直接持有公司 56.44%与 17.64%的股份；同时，二人通过赣州博怀间接持有公司 4.04%的股份，二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78.12%的股份表决权。二人合计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超过公司股份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

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战略规划、生产经营、人事安排、关联交易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施加影响，从而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2) 业务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经营业绩快速提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49,131.67 万元、121,628.88 万元和 **330,160.93** 万元，各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33,208.85 万元、57,921.52 万元和 **217,822.39**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与营业收入将进一步扩大与提升，公司的管理体系、业务程序将更加严格，将在人才管理、技术进步、生产效率、市场开拓、财务管理、资本运作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亦将对公司管理层的管理能力提出新的挑战。

如果公司管理层的管理能力及风险意识不能适应经营规模迅速扩大的需要，公司的管理体系及配套措施未能较好地调整及完善，均可能给公司的经营活动带

来潜在的管理风险，导致公司管理效率下降，经营成本上升，进而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5）财务风险

1) 应收账款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678.07 万元、20,500.48 万元和 **69,363.7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59%、18.74%和 **23.63%**。报告期内，由于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公司应收账款增长较快，占流动资产比例相对较高。较高的应收账款余额一方面会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限制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另一方面，若市场环境变化或应收账款客户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发生坏账损失，进而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

2) 存货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503.51 万元、40,278.52 万元和 **146,675.6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58%、36.83%和 **49.97%**。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和发出商品，其中发出商品占比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69.58%、44.19%和 **77.35%**。

公司产品主要为物料自动化处理产线及设备，相关产品在运达客户后，需进行安装、调试等过程，在能够稳定地满足客户生产需求、符合技术协议约定且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结转成本。公司产品从发货至验收的时间间隔相对较长，验收前相关产品均在发出商品科目核算。因此，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张，已发货尚未验收的项目增多，导致公司发出商品金额较大。

存货金额较大一方面占用了公司大量资金，降低了资金使用效率，另一方面也增加了公司管理、成本控制等方面的压力，影响公司业绩的稳定增长。

3) 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物料自动化处理产线及设备，产品应用于锂电新能源、精细化工等众多领域。不同领域的物料自动化处理工艺和技术特点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凭借多年不同行业的技术、经验积累以及技术研发，形成了核心竞争力，因而保持较高的毛利率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6.75%、29.22%和 **31.06%**。随着下游市场需求和行业竞争格局不断变化，公司未来经营可能面

临因下游市场需求变化和行业竞争加剧导致公司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4) 经营业绩分布不均且波动较大的风险

公司主营产品为物料自动化处理产线及设备，产品在发出后需经安装、调试、试生产等过程，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物料自动化处理产线及设备具有高度定制化、个性化特征，不同客户之间的销售合同金额差异较大。同时，不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因客户需求变化、厂房建设进度及客户配套设备采购进度等因素导致实施周期存在差异，进而导致项目收入确认时点的分布不具有规律性。因而，公司面临经营业绩在年度内分布不均的风险。公司在手订单执行周期较长，受客户厂房情况等因素的影响，在手订单存在无法短期完成交付的风险，进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5)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湖南宏工均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总额分别为 272.58 万元、1,349.37 万元和 7,290.84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68%、23.44% 和 23.18%。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与经营业绩起到了一定的推动和促进作用。子公司湖南宏工现行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 2023 年 9 月到期，若相关证书到期后，未能被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发行人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影响。

6) 改制基准日存在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验(2022)3-37 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截至改制基准日，公司经复核后，存在未弥补亏损。

公司改制基准日经复核后，存在未弥补亏损，主要系公司改制前尚处于客户和技术积累期，行业应用经验稍微欠缺，整体交付能力不足。近年来，由于下游行业高速发展带动对公司产品需求增长，公司成为多家优质客户的合格供应商，积累了一定的优质客户资源，行业应用经验不断丰富，公司整体交付能力持续提升形成了一定的持续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净利润 6,574.34 万元、4,993.50 万元和 29,738.69 万元，导致未弥补亏损形成的原因已经消除，改制时

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况对未来持续盈利能力不会产生影响，但仍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历史上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6）法律风险

1）部分租赁经营场所产权瑕疵风险

公司部分租赁经营场所存在产权瑕疵风险。公司位于东莞市桥头镇大洲社区的生产经营场所系租赁取得，租赁面积合计 11,391 平方米。由于历史遗留原因，上述生产经营场所未能办理房屋产权证书。上述房产的租赁合同订立至今履行情况正常，但存在合同到期后公司无法正常续租的风险；同时，公司上述租赁房产存在被政府部门依法责令拆除的潜在风险。若未来公司所租赁房产在租赁期限内发生上述情况，将可能导致公司在东莞的部分生产场所停工、搬迁，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社保、住房公积金被追缴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参加了社会保障体系，执行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并依法缴纳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由于部分员工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关系尚未转移到公司等原因，公司存在未为个别员工缴纳社保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若主管部门要求公司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未决诉讼风险

2022 年 9 月 2 日，深圳市尚水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以“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为由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起诉宏工科技，具体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诉讼或仲裁事项”。该案案涉产品在报告期内未产生销售收入，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相关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案件审理结果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若公司在上述诉讼中败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受到政策与下游需求的驱动，物料自动化处理行业发展迅速，但行业集中度

仍然较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随着同行业竞争对手的发展壮大，公司若不能利用自身技术优势调整经营策略，同时积极在产品质量、产品差异化、渠道控制和开拓新市场等方面寻求突破，将可能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2）产业政策风险

物料自动化处理产线及设备属于下游锂电池、精细化工等行业的重要生产设备。下游行业的设备投资需求与产业政策紧密相关。若下游锂电池、精细化工等行业的产业政策出现不利变化，将延缓下游客户的产能扩张进程，降低对物料自动化处理产线及设备固定资产的投资需求，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波动，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3）短期行业产能过剩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收入大部分来自于锂电行业，锂电池产线具有初始投资金额较大，使用寿命较长的特性。伴随着新能源汽车销量的快速增长和渗透率的不断提高，锂电池产业链新入局者越来越多，资本大量涌入锂电产业链，使得行业产能过剩的风险不断累积，根据市场公开资料，目前锂电池产业链的头部厂商生产量市占率高于产能市占率，头部厂商的产品供给紧张，而部分非头部厂商的产能未得到充分利用，这一现象说明动力电池结构化产能过剩风险正在积累。

未来如果动力电池市场上述现象未能改善，短期结构化过剩风险无法得到有效解决，结构化产能过剩风险将传导至上游锂电设备制造行业进而影响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同时，如果发行人不能持续获取头部客户的订单，将面临未来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3、其他风险

（1）募投项目风险

1) 部分募投项目用地尚未落实的风险

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选址为湖南省株洲市万丰湖新丰路。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取得该募投项目用地。

2018年12月5日，公司与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项目进区框架协议》，约定为湖南宏工预留万丰湖附近80

亩工业用地作为研发预留用地。目前，公司正积极同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就募投用地涉及地块进行沟通，后续将紧密跟踪该地块的招拍挂流程，若公司未能如期取得募投项目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可能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不利影响。

2) 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智能物料输送与混配自动化系统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该等募投项目均与公司主营业务紧密相关。在未来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宏观经济形势、市场环境、行业政策、项目进度、产品销售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投资回报和经济效益等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中“智能物料输送与混配自动化系统项目”建设完成并达产后，预计将进一步增加公司物料自动化处理产线及设备的生产能力。在项目实施及后续经营过程中，若市场环境、客户开拓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将存在无法消化的风险，进而影响本次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和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

3) 每股收益被摊薄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绝对额将会在短期内显著增加。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大部分属于资本性支出，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于存在实施周期，在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若项目无法及时形成效益，存在发行后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被摊薄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4) 募投项目实施后折旧、摊销等费用增加影响公司业绩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之后，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项目投产后增加折旧、摊销等费用金额较大。如果募投项目市场拓展不力或者发生其他重大不利变化，未能如期实现收益，则公司存在因折旧、摊销等费用大幅增加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 实际控制人可能履行对赌协议的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罗才华、何进与股东粤科东城、粤科振粤、鸿鹄寰宇、健和成至存在股份回购等对赌约定，相关条款自发行人完整提交上市申报材料后自动终止，如公司成功上市，则按照证券主管部门和

交易所的规定和规则执行，如公司未能成功上市（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审核未通过或发行失败），则恢复生效。如果发生对赌条款终止后恢复效力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需要履行有关对赌条款从而给公司经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不利影响。

（3）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顺利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证监会注册批复文件后，将启动后续发行工作。本次发行结果可能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本次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因发行认购不足或者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本上市保荐书中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等情形，本次发行或会出现发行中止甚至失败的风险。

二、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具体数量由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在上述发行数量上限内协商确定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	本次发行原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符合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在深交所开设 A 股股东账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组织机构（中国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三、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陈才泉、花少军为宏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指定许元飞为项目协办人；指定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姚远志、朱晨、蒋梦晖、蔡惠聪、刘政萍、刘寅午为项目组成员。

(一) 项目保荐代表人基本信息和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1、项目保荐代表人的基本信息

姓名	陈才泉	花少军
性别	男	男
证券执业编号	S1010721010001	S1010721010010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 中信证券大厦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 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755-23835888	0755-23835888
电子邮箱	chencaiquan@citics.com	huashaojun@citics.com

2、项目保荐代表人的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陈才泉，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硕士学历。2010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相关业务，曾参与或负责三聚环保、戴维医疗、赛摩电气、朗进科技等公司 IPO 项目，新国都、艾比森再融资项目，并曾主办或参与多家企业的改制及辅导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花少军，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总监，保荐代表人，硕士学历。2008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相关业务，曾参与或负责完成齐心集团、网宿科技、裕同科技、光弘科技、电声股份、新益昌等公司 IPO 项目，金地集团、广发证券、捷顺科技、光弘科技、富满微再融资项目，怡亚通及拓邦股份并购项目。

(二) 项目协办人主要执业情况

1、项目保荐代表人的基本信息

姓名	许元飞
性别	男
证券执业编号	S1010118100039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755-23835888
电子邮箱	xuyuanfei@citics.com

2、项目协办人的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许元飞，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硕士学历。曾作为项目组核心成员及现场负责人参与了富满微再融资项目、怡亚通再融资项目。

(三) 项目组其他成员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证券执业编号	通讯地址	电话	电子邮箱
姚远志	男	S1010120110025	广东省深圳市 福田区中心三 路8号中信证 券大厦	0755-23835888	yaoyuanzhi@citics.com
朱晨	男	S1010120090047	广东省深圳市 福田区中心三 路8号中信证 券大厦	0755-23835888	Zhuchen3@citics.com
蒋梦晖	女	S1010121040017	广东省深圳市 福田区中心三 路8号中信证 券大厦	0755-23835888	jiangmenghui@citics.com
蔡惠聪	男	S1010122010018	广东省深圳市 福田区中心三 路8号中信证 券大厦	0755-23835888	caihuicong@citics.com
刘政萍	女	S1010120020001	广东省深圳市 福田区中心三 路8号中信证 券大厦	0755-23835888	liuzhengping@citics.com
刘寅午	男	S1010121080523	广东省深圳市 福田区中心三 路8号中信证 券大厦	0755-23835888	liuyinwu@citics.com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一) 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通过以自有、资管或募集资金投资的已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相关金融产品间接持有少量公司股份(穿透后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不超过0.01%),该等投资行为系相关金融产品管理人所作出的独立投资决策,并非本保荐机构主动针对发行人进行投资。除此之外,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除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可能通过二级市场的股票交易而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少量股票外，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异于正常商业条件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人同意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证券发行募集文件中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已结合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得的信息对其进行审慎核查，并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披露的内容进行独立判断。保荐机构所作的判断与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意见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四、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六、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七、保荐机构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八、保荐机构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保荐机构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十、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并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一、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1年1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于2021年2月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9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提交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1年2月5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议案。

2022年10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保荐机构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性

1、公司在技术创新下取得众多核心技术与核心产品

近年来，公司围绕物料自动化处理系统持续投入研发资源，组建了物料智

能输配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物料处理分析实验室。在完善的研发基础设施带动下，经过多年的创新和积累及公司研发的不断投入，已形成环保型吨袋卸料技术、多组分环形小料配料技术、柱塞流密相气力输送技术、基于 RGV 的物料自动化输送技术、双管式输送换向技术、用于高精度配料的输送给料技术、双行星搅拌技术、专利螺旋气密封技术、超低温研磨技术、真空超低速大容量干燥技术、集成式高精度计量装置等多项核心技术，广泛适用于客户生产的投料、配料计量、输送、搅拌、混合、粉碎研磨、干燥、包装等工艺环节。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所拥有的已授权的专利共 231 项，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 216 项、外观设计 7 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 37 项，多项技术成果已成功产业化。

随着公司研发不断投入，已形成环保型吨袋卸料技术、多组分环形小料配料技术、柱塞流密相气力输送技术、基于 RGV 的物料自动化输送技术、双管式输送换向技术、用于高精度配料的输送给料技术、双行星搅拌技术、专利螺旋气密封技术、超低温研磨技术、真空超低速大容量干燥技术、集成式高精度计量装置等 11 项核心技术，广泛适用于客户生产的投料、配料计量、输送、搅拌、混合、粉碎研磨、干燥、包装等工艺环节。通过专利技术的实施转化，公司开发了适用于不同领域的物料自动化处理产线及设备，形成了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和品牌影响力。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获得的主要资质及奖项包括：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22 年度湖南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智能配料输送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智能制造生态合作伙伴”“宁德时代 2022 年度技术创新奖”；公司的产品“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产品被认定为广东省名牌产品，“PVC 集中供料系统”“锂电池负极材料输送系统”“上料搅拌系统”和“锂电池材料全自动生产线”等产品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自动配料匀浆输送系统”被认定为 2020 年度东莞市首台（套）重点技术装备，“橡塑产线自动化输送配料系统”被认定为 2021 年东莞市首台（套）重点技术装备。

2、公司运用核心技术与产品，实现快速发展

随着公司研发不断投入，已形成环保型吨袋卸料技术、多组分环形小料配料技术、柱塞流密相气力输送技术、基于 RGV 的物料自动化输送技术、双管式

输送换向技术、用于高精确配料的输送给料技术、双行星搅拌技术、专利螺旋气密封技术、超低温研磨技术、真空超低速大容量干燥技术、集成式高精度计量装置等 11 项核心技术，广泛适用于客户生产的投料、配料计量、输送、搅拌、混合、粉碎研磨、干燥、包装等工艺环节。

公司核心专利技术与核心设备产品共同形成了公司专业的物料自动化处理技术解决方案。经过不断的验证与优化，公司产品已得到宁德时代、比亚迪、蜂巢能源、亿纬锂能、华友钴业、容百科技、杉杉股份、长远锂科、万华化学、宝胜科技、三棵树、安琪酵母、华中正大等下游行业知名客户的认可与接受，树立自身品牌影响力的同时促进业绩规模的快速增长。

（二）发行人属于现代产业体系

1、公司深度利用相关技术解决客户痛点问题

通过持续不断的研发，将研发成果相关技术深度运用在解决客户生产过程中的痛点问题。公司对物料自动化处理过程中遇到的各类痛点有较完善的解决方案，并形成了专利保护。除硬件方面的创新外，公司为产品配套控制系统，不仅可以对各类设备进行实时运行监控外，也可与客户已有的生产经营管理系统进行连接，如 ERP、LIMS（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OA（办公自动化系统）、WMS（仓库管理系统）、TMS（运输管理系统）等系统，下至产线设备运行情况，上至企业生产经营决策的数据互联互通，为企业经营决策提供详实的数据支撑和有效的数据分析。

公司通过设计、生产、安装调试、软件配套等方式一一解决对物料自动化处理各个环节的痛点，深度利用相关技术解决客户痛点问题，最终向客户提供具有稳定高效的物料自动化处理“一站式”解决方案。

2、公司持续研发投入，拓展相关产品

公司基于对下游行业生产物料和工艺技术的深刻理解与持续的科学技术研发创新，将智能制造装备与下游不同行业的工业生产制造过程进行深度融合，提升下游行业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并减少人工操作所带来的失误及安全隐患，大幅度降低生产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2,090.18 万元、3,211.09 万元及

12,793.03 万元，研发投入持续增长。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在锂电匀浆领域已形成双行星搅拌机、高效制浆机及双螺杆制浆机等系列产品矩阵，是行业内为数不多的同时掌握三类工艺设备的企业。

3、公司具备较强的创新能力

公司基于对下游行业生产物料和工艺技术的深刻理解与持续的科学技术研发创新，将智能制造装备与下游不同行业的工业生产制造过程进行深度融合，提升下游行业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并减少人工操作所带来的失误及安全隐患，大幅度降低生产成本。

（三）公司的成长性具有可持续性

1、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空间及成长性

作为下游行业的重要生产设备，物料自动化处理行业的发展前景与下游需求紧密相关，下游行业的发展是本行业增长的重要因素。公司的物料自动化处理产线及设备主要应用于锂电池、精细化工等领域。上述领域市场较为景气，市场容量的增长将带来公司生产设备增量需求。

2、公司自身的成长性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聚焦于物料自动化处理产线及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自 2019 年至今，公司凭借所研发的核心设备及行业应用经验，拓展了锂电池行业的知名客户，成为宁德时代、比亚迪、中创新航、蜂巢能源、亿纬锂能、华友钴业、容百科技、杉杉股份、长远锂科等企业的稳定供应商，业务规模持续增长。除锂电领域，公司也在积极拓展等精细化工中新细分领域（如涂料、日化用品等）、橡胶塑料领域（如改性塑料、可降解塑料、橡胶弹性体等）、食品医药新细分领域（如烘焙食品、药品等）的客户，已进入万华化学、传化智联、三棵树、中广核技、瑞华泰、安琪酵母、徐福记、鲁花集团、浙江医药等企业的供应商序列。公司在本阶段继续以物料自动化处理产线作为公司主营业务，从需求多样化的工程案例中提炼下游客户共性需求，持续研发物料自动化处理工序中普遍需求的核心设备，并实现了单机销售。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3,208.85 万元、57,921.52 万元及 217,822.39 万元，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 156.11%，净利润分别为 6,574.34 万

元、4,993.50 万元及 29,738.69 万元，净利润水平快速增长。

（四）公司符合创业板行业领域的要求

1、公司所属行业及其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物料自动化处理产线及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物料自动化处理产线及设备。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实现流程型工业中物理形态为粉料、粒料、液料或浆料等物料的处理，为锂电池、精细化工、橡胶塑料、食品医药等下游行业提供一站式的物料综合处理解决方案。根据公司产品及行业特点，一般以“物料自动化处理行业”指称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物料自动化处理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具有自动化、智能化、数字化、高精度等特征，是智能工厂及智能制造的重要组成部分，受智能制造相关政策的鼓励和支持。公司物料自动化处理产线及设备的下游应用行业主要包括锂电池、精细化工、橡胶塑料、食品医药等行业，因此相关鼓励政策通过促进下游应用行业健康发展，间接拉动对物料自动化处理行业的需求，推动行业创新发展。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物料自动化处理作为流程型工业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的重要装备支撑，属于“2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中的“2.1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具体属于“2.1.2 重大成套设备制造”。

2、公司不存在主要依赖国家限制产业开展业务

公司下游行业主要为锂电池行业、精细化工行业及橡胶塑料行业，上述行业均为国家鼓励行业。

（五）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

经核查，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第三条规定的成长型创新企业相关指标（二）的要求，具体如下：

1、发行人研发费用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2,090.18 万元、3,211.09 万元及 12,793.03 万元，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为 18,094.30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

2、发行人营业收入的确认及增长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3,208.85 万元、57,921.52 万元及 217,822.39 万元，营业收入快速增长，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56.11%。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过程和核查结论

（1）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查阅了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实地查看发行人的研发场所，核查发行人研发投入相关凭证及研发合同；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信息查询系统等信息公开网站进行查询，查阅发行人已取得的专利证书；

（2）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和形成过程、核心技术体系内容、先进性、创新性以及在产品中的实际应用；

（3）核查发行人公开报道，了解公司市场竞争优势和品牌影响力的具体体现；

（4）查阅了行业研究报告、产业新闻、产业链相关公司公告，了解下游行业扩产趋势；

（5）查看发行人主要客户销售合同，收入成本明细，了解发行人不同领域客户情况；

（7）查看《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了解发行人行业分类；

（8）查看发行人下游行业相关政策，确认相关行业是否为限制性行业；

（9）了解研发项目费用归集方式，通过工资表进行匹配是否存在人员共用的情形；并结合具体研发项目及研发费用分布情况，分析是否存在将定制化产品相关成本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以及复核报告期各年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依据以及计算过程；

（10）实地查看发行人的经营场所，核查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函证及走访，对发行人主要项目进行细节测试。

经充分核查和综合判断，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性，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利润变动情况符合成长性特征；发行人的成长性来源于其核心技术产品；发行人的创新能力能够支撑其成长；发行人的成长性具有可持

续性；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三、保荐人对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符合《证券法》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

1、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有效运作，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信息，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二）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主体资格

公司是由广东宏工物料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会计基础和内控制度

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

公司的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体包括：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公司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公司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决诉讼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诉讼或仲裁事项”。

4、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公司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及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

最近三年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上市条件

1、股本及发行数量符合上市条件

（1）本次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为 8,000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2）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发行后股份总数不超过 8,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

2、财务指标符合上市条件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3-7 号），发行人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814.61 万元和 29,446.98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二章 第一节之 2.1.2 条规定的“（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四、保荐人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认为：发行人具备《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条件。发行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成长性，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良好。因此，本保荐人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予以保荐。

五、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工作安排
持续督导期限	
持续督导期限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持续督导事项及计划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机构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意识，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的决策机制，协助发行人执行相关制度；通过《保荐协议》约定确保保荐人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有关的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发行人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外担保行为的相关规定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8、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

事项	工作安排
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行实地专项核查
发行人、保荐人和其他中介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相关约定	
1、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有关规定和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在持续督导期间内，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督促发行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2、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及其高管人员以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将全力支持、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工作，为保荐人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亦依照法律及其它监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保荐人对发行人聘请的与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时，可以与该中介机构进行协商，并可要求其做出解释或者出具依据
3、其他安排	无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陈才泉

陈才泉

2023年3月2日

花少军

花少军

2023年3月2日

项目协办人：

许元飞

许元飞

2023年3月2日

内核负责人：

朱洁

朱洁

2023年3月2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尧

马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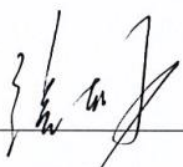
2023年3月2日



2023年3月2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署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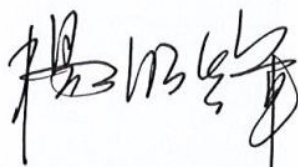
2023 年 3 月 2 日



2023 年 3 月 2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署页）

总经理：



杨明辉

2023 年 3 月 2 日



2023 年 3 月 2 日